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22〕79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失效和 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要求,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司法厅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省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宣布失效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50件,今后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5件,修改后继续有效。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宣布失效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50 件)

2. 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宣布失效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50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	浙政发〔2001〕61 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通知	浙政发〔2003〕26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05〕43 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管理的通知	浙政发〔2007〕53 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08〕42 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政发〔2010〕14 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0〕36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1〕91 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2〕71 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	浙政发〔2014〕19 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批转省人力社保厅省军区政治部浙江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4〕25 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5〕8 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通知	浙政发明电〔2004〕47 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7〕121 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革命烈士报批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100号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33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老年电大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6〕44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6〕92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村经济合作社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08〕68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8〕79号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储备成品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107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110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新疆建设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项目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117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0〕141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短信发布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58号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115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管理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1〕122号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144号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对口支援西藏那曲地区(那曲、比如、嘉黎三县)项目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29号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培育和规范浙江网上技术市场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2〕99号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11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23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63号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08号
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20号
3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45号
3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86号
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54号
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83号
4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5〕84号
4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技术市场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96号
4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4号
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16号
4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木雕根雕石刻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1号
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农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69号
4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促进影视产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88号
4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22号
4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划定杭嘉湖地区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及明确控制目标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函〔2004〕3号
4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划定甬台温地区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函〔2005〕3号
5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高速公路建设的通知	浙政办函〔2012〕31号

## 附件 2

### 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一、《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属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15〕20 号):将第二十一条中“处理方式包括警示谈话、通报批评、扣减绩效年薪和相应任期激励收入(奖金)、降职、免职和辞退”修改为“处理方式包括组织处理(通报批评、诫勉、停职、降职、免职、辞退等)、扣减绩效年薪和相应任期激励收入(奖金)”。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35 号):将第一部分第一点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纲要要求,以深化内涵和提升水平为核心,以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自然人文特色彰显的农村新社区为目标”修改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目标”;将第一部分第三点中“全省共启动建设示范村 100 个左右。到 2017 年,全省力争建成 1000 个左右规划设计一流、质量安全一流、风貌特色一流、生态环境一流、社区管理一流的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修改为“全省每年启动建设示范村 100 个左右。到 2027 年,全省力争建成 2500 个左右规划设计一流、质量安全一流、风貌特色一流、生态环境一流、社区管理一流的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57号):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本规定所称火灾高危单位,是指下列发生火灾事故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单位”;将第三条第十项修改为“建筑总面积大于5万平方米的商业综合体”;将第三条第十一项修改为“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将第四条第二款“公安机关”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并删去“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将第五条第十三项“具有资质”修改为“符合从业条件”,增加“按照有关规定,将自动消防设施、消防物联网设备的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全省统一的消防数据应用平台,及时将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情况录入全省统一的消防管理系统”作为该条第十六项;将第七条第二款“纳入社会信用服务体系”修改为“作为信用评级、风险评估的参考依据”;将第十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有关部门要鼓励、引导火灾高危单位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修改为“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火灾高危单位由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82号):将第四条中“协调落实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点”删去;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废

弃包装物回收、归集和运输工作的组织、指导和服务；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明确管理责任”；在第七条第一款中“台账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后面增加“鼓励建立回收电子台账”。

五、《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将“国土资源部门”统一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第二部分第三点第1小点中“市县乡三级政府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编制应急预案”修改为“市县乡三级政府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点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要编制应急预案”；将第二部分第四点第2小点中“全面完成县（市、区）1:50000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删去；将第四部分第一点中“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修改为“省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并删去“市、县（市、区）政府要组建强有力的工作班子，按照‘除险安居’三年行动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将第四部分第二点“省国土资源厅”修改为“省自然资源厅”，“省农办（省扶贫办）”修改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修改为“省应急管理厅”，“省地勘局”修改为“省地质院”；将第四部分第四点中“和‘除险安居’三年行动的宣传”删去。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